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西貢區議會

日期：2016年1月5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成漢強先生，BBS，MH(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區能發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周賢明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張展鵬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八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范國威議員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三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梁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凌文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溫啟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溫悅昌先生，MH，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王水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尹尚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伍永強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歡迎各位西貢區議員出席會議，並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蕭專員按螢光幕所顯示的列表介紹今屆西貢區議會的 29 位議員，包括 27 位民選議員及兩位當然議員。另外，她亦向議員介紹西貢民政事務處的主要職員，包括：

-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郭仲佳先生
-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尹尚謙先生
- 高級聯絡主任(一)伍永強先生
- 高級聯絡主任(二)林意麗女士
-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劉丹女士
-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胡達志先生

3. 蕭專員續表示，她將會主持今天會議的第一部分，選舉西貢區議會的主席及副主席，任期至本屆區議會完結為止，然後由新任的主席主持會議的第二部分。

I. **選舉西貢區議會主席**

4. 蕭專員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 第 62 條及第 65 條的規定，區議會須在其於每一屆一般選舉之後所舉行的首次會議上，從其議員中，按附表 5 所列的程序選出主席及副主席。由於過往十八區區議會選舉主席時的做法不盡相同，民政事務總署已劃一 18 區區議會選舉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使之更能符合公開及公平的原則。12 月 28 日致各議員的電郵已臚列有關詳情，及已夾附《區議會條例》附表 5 及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

5. 蕭專員請議員注意以下事項：

選舉程序

- 主席及副主席的選舉將以不記名投票的方式進行；
- 任何議員如在投票結束前出席選舉，均可參加投票。在宣布投票結束後才到達選舉現場的議員，不得參加該輪投票。如有另一輪投票，則該議員可參加投票；
- 秘書處職員會逐一向每位在席的議員分發列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的選票一張。選票上的候選人姓名，按候選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次序排列。每張選票的背面均會蓋上民政事務處的蓋章。

填劃選票

- 議員獲發選票時，會獲發一塊附有“✓”號印章的膠板。議員可在其座位上或前往會議場地內設置的投票間蓋印，但不可將選票帶離會議場地。在把選票放入投票箱前，議員須向民政事務專員/會議秘書展示已對摺選票及在選票背面蓋上的民政事務處的蓋章，以證選票的真確性，及須向民政事務專員/會議秘書交還附有“✓”號印章的膠板。

何謂無效選票

- 選票上沒有蓋印所投選的候選人；
- 選票並非以所提供的印章蓋印；
- 投票人投選超過一名候選人；
- 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可能藉此識別投票人身分；
- 投票人沒有在選票上於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右邊的空格內以印章印上一個“✓”號；
- 投票人的選擇意向不清楚；
- 選票相當殘破；
- 選票無明確選擇以致無效等；
- 有別於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中的眾多選民人數，出席選舉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議員人數不多，任何異常的蓋印方式可能易於被他人辨識而影響投票結果，而且議員須在選票上所選擇的候選人姓名右邊的空格內以印章印上一個“✓”號的要求並非難以理解及實行。故此，任何並非在選票指定空格內以印章印上一個“✓”號的選票均應被視為無效選票。

投票時限

- 投票時限為 15 分鐘，或於最後一位在席議員投票後結束，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抽籤安排

- 如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將會進行抽籤。

6. 蕭專員表示，競選主席的提名時間已於今天早上 8 時 30 分結束。截至提名時間結束時，已收到的競選主席提名書有一份，被提名人為吳仕福先生，由莊元苓先生提名，王水生先生及溫悅昌先生附議。

7.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蕭專員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5 第 5 條正式宣布吳仕福先生當選為西貢區議會主席。

II. 選舉西貢區議會副主席

8. 蕭專員表示，競選副主席的提名時間已於今天早上 8 時 30 分結束。截至提名時間結束時，已收到的競選主席提名書有兩份：

- 成漢強先生，由王水生先生提名，莊元苓先生及譚領律先生附議
- 周賢明先生，由陸平才先生提名，林少忠先生及謝正楓先生附議

9. 蕭專員宣布，由於有兩名候選人獲提名競選副主席，現在進行副主席選舉。她請秘書處預備投票及點票工作。議員可以選擇在座位上或到投票間投票。

10. 方國珊女士表示，在座都是民選議員，應討論整個區議會的制度，不論是主席或副主席，都需要有各自的政綱，例如會否削弱議員的發言權、限制動議或提問等，或把她鎖在會議室外。第二，主席或副主席以西貢區議會名義出席公開會議的發言，應該先獲區議會通過，否則有關發言則只能代表他個人或他所屬的政黨。作為開放和開明的社會，議會中包括建制和泛民的議員，竟沒有人提出相關提問，認為情況匪而所思。如大家接受過往的封建制度，則唯有繼續坐在議會內，雖然她是獨立議員，但並不等於她會啞認。

11. 蕭專員表示，有關方國珊女士的意見可在會議的第二部分跟進。

12. 范國威議員不認同方國珊女士的意見。他表示，方女士指她過往被鎖在會議室外，有關言論並非事實的陳述，亦不明白為何要在第一次會議發表有關言論。另外，他認同如副主席選舉為差額選舉，則讓候選人發表抱負為正規的要求，因此查詢是否可在得到兩位候選人同意的情況下讓他們發表抱負。

13. 成漢強先生對范議員的意見表示贊同，但根據程序應在候選人當選後

才發表自己的抱負。

14. 周賢明先生表示，他歡迎在選舉前發表政綱。
15. 蕭專員請贊成在選舉前讓兩位候選人發表政綱的議員舉手。
16. 蕭專員表示共有 14 位議員贊成，由於不過半數，故未能通過建議。
17. 林少忠先生表示或有議員投棄權票。
18. 吳仕福先生表示，會議議程已於會前發送予各位議員，當中沒有安排讓候選人發表政綱。兩位參選的議員均在區內服務多年，相信其他議員對他們的工作都有一定認識，而剛才成漢強先生已表明，候選人獲選後可以介紹他們將來的工作，因此希望會議按議程進行。
19. 陳繼偉先生建議休會十分鐘，讓兩位候選人準備他們的政綱。他並議議就發表政綱設時限。
20. 黎銘澤先生表示，是項議程為「選舉西貢區議會副主席」，據他的理解，選舉過程中應讓候選人發表政綱，為選民提供充足的資訊，包括候選人當選後的立場，讓選民能清晰地作出決定。他同意發表政綱的時間不應太長。
21. 陳博智先生查詢，如議會容許兩位候選人發表政綱，則其他議員可否作出提問，如是，則要制定提問的次數。若按照其他議員的意見而推論，議會應讓議員有長時間作提問。
22. 蕭專員請不同意在此階段改變安排讓候選人發表政綱的議員舉手。
23. 蕭專員表示共有 15 位議員舉手。建議不獲通過。
24. 溫悅昌先生表示，他投以反對票的原因是議程上沒有讓候選人發表政綱的議題。正如陳博智先生所述，若候選人可發表政綱，則其他議員也應可作出提問。
25. 蕭專員宣布進入投票程序。秘書處會向每位議員派發選票，請議員待所有選票派發後才進行投票，各位可選擇在投票間或於座位上填劃選票。
(議會進行派票、投票及點票程序。)
26. 蕭專員表示，派出的選票總數為 29 張，票箱內的選票總數為 29 張，28 張為有效票，一張為空白票。投票結果如下：成漢強先生獲得 18 票，周

賢明先生獲得 10 票。蕭專員宣布成漢強先生當選為西貢區議會副主席。

27. 蕭專員表示，會議的第一部份已經結束，建議休會 10 分鐘，然後再進行會議的第二部份。第二部份將會交由區議會主席主持。

(會議於約 10 分鐘後續會。)

28. 主席宣布繼續進行會議。他首先多謝各位議員再次給予機會，讓他擔任新一屆西貢區議會主席，他會與副主席成漢強先生一如以往地以西貢區的工作為先，尊重各位議員在議會中提出的意見，對不同意見有商有量，以新思維進行本屆的工作，尤其是今屆議會內有數位是擁有不少地區經驗的新任年青議員，希望大家能多多合作。

29. 副主席多謝主席及各位議員。他表示，雖然他在議會中的工作較長，但是次為首次擔任區議會副主席一職，當中離不開大家對他的支持。他希望日後大家為議會和地區工作多出一分力。雖然他的資歷較長，惟在議會上發言較少。就剛才有議員要求他發表抱負，他認為議員的工作離不開為議會和為西貢區工作。他希望大家日後就他的不足之處作出指正，讓議會的工作能更加暢順。

III. 委任西貢區議會秘書

30. 主席表示，《區議會條例》第 69(1)條訂明“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擔任該區議會的秘書”。根據上述規定，現建議委任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為西貢區議會秘書。

31. 方國珊女士表示，秘書為公職人員，她查詢秘書的工作範疇會否涵蓋其他議員的工作，例如查詢或索取資料時，是否一定要經過主席及副主席的同意。她認為上屆處理有關工作的安排欠奉，希望今屆能更開明地跟進有關事宜。

32.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建議獲得通過。

33. 蕭專員表示，區議會秘書處的職責是輔助整個區議會的工作，無分彼此。剛才有議員的說法對區議會秘書處有欠公允，因為一直以來當任何議員作出查詢時，秘書及各個委員會的秘書同樣會盡快處理有關提問。秘書處的工作一直是為在座每一位議員服務。

34. 西貢區議會秘書劉丹女士表示，正如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所述，秘書處

會為每一位議員提供服務，只要議員的要求合理，並且在秘書處的能力範圍內，秘書處都會盡力處理。而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要求，區議會會議文件應盡量公開透明，因此大部分資料已上載至區議會網頁，方便議員查閱。如有需要，議員亦可向秘書處尋求協助。

IV. 成立西貢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 (SKDC(M)文件第 1/16 號)

35. 議員備悉會議文件所載上一屆(2012-2015 年)西貢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及它們的職權範圍。

36. 主席表示，上一屆區議會設有以下委員會：

- (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ii)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 (iii)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 (iv)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vi)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37.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按以往做法，通過成立附件所載的六個委員會及通過有關職權範圍。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建議獲得通過。

38. 主席詢問議員是否同意沿用過去做法，通過委員會的任期為兩年一任，即由今天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在任期完結後可以連任。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做法，並會於委員會兩年任期完結後進行檢討。

39. 主席續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發出電郵，邀請各議員加入各委員會。西貢區議會過去要求各議員須參加最少三個委員會，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沿用此做法，或是由議員自由加入各委員會，即不為議員須加入的委員會數目設限。

40. 劉偉章先生支持議員須參加最少三個委員會，讓選民了解議員的工作。

4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各議員須參加最少三個委員會。

42. 主席表示，上屆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均不設增選委員。請各位考慮本屆是否沿用有關安排。

43. 莊元苳先生支持沿用過往的安排。
44. 鍾錦麟先生認為議會可考慮重新設立增選委員，提供機會讓地區人士了解議會的工作。
45. 周賢明先生表示，根據世界衛生組織《香港協議》的要求，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的其中四分之一成員須為長者，而非邀請列席。因此可考慮在小組的層面考慮設立增選成員。
46. 主席表示，目前的環境已有多種渠道讓地區人士表達意見。根據過往經驗，如有太多增選委員，將一定程度影響會議的進行，如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可靈活地邀請地區人士參加。
47. 莊元苳先生表示，政府有不同機構讓地區團體和居民發聲，例如民政事務處轄下各個分區委員會會邀請區內不同委員會、地區組織和學校表達意見。因此為確保議會運作暢順，他認為應沿用以往的做法。
48. 劉偉章先生支持莊元苳先生和周賢明先生的意見。他表示，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可視乎需要邀請非政府機構和社福機構加入，但委員會的工作繁重，而且民政事務處轄下分區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可讓其他人士參與，以跟進地區工作。因此他建議沿用上屆的做法。
49. 陳繼偉先生支持周賢明先生的意見，但認為應交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作決定。
50. 周賢明先生表示，議員目前正討論委員會是否根據《區議會條例》設立增選委員。而會議常規第 39 條和第 40 條亦有關於工作小組的條文，即區議會或委員會可委出工作小組及決定小組成員。他認為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的情況與其他工作小組不同，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中需有四分之一成員為長者，惟上一屆只能以邀請列席的形式參與。因此他希望根據會議常規第 39 條和第 40 條，由區議會決定工作小組的成員。他認為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及其他工作小組能以邀請列席方式請其他人士出席會議，但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的長者則必須為成員。他認為可交由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作決定，但會議常規第 39 條和第 40 條則讓委員會有更多彈性處理。
51. 何民傑先生認為不應浪費時間討論工作小組是否可設立增選委員。他表示，目前的議程是討論委員會是否設增選委員，根據《區議會條例》，區議會可委出委員會，而現時正討論是否不跟從條例設增選委員，至於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則不在本議程的討論範圍。如大家就是否設立增選委員沒

有共識，則建議進行表決。

52. 主席請贊成於本屆區議會內委員會不設立增選委員的議員舉手。投票結果為 13 票贊成今屆不設立增選委員。主席再請贊成於本屆區議會內委員會設立增選委員的議員舉手。投票結果為 9 票贊成。

53. 主席宣布沿用上屆區議會的做法，本屆區議會內所有委員會均不設增選委員，工作小組方面則交由相關委員會靈活處理。

5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議會通過各委員會於 1 月 19 日(星期二)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主席請秘書處擬備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 2016 年的會議時間表，供各會議於 1 月 19 日考慮和通過。

55. 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3(2)條，「區議會須決定轄下委員會的成員人選」；根據會議常規第 35(1)條，「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換言之，區議會需先決定委員會的成員人選，再由有關委員會的成員互相選出該委員會的主席。由於 1 月 19 日將舉行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請各位於 1 月 8 日或之前回覆秘書處欲加入的委員會，秘書處將於 1 月 11 日以傳閱方式請各位決定是否通過有關成員名單。只有獲加入為委員會的議員才可在 1 月 19 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選出委員會主席，故請各位務必於 1 月 8 日或之前回覆秘書處欲加入的委員會。

56. 主席續表示，有關各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選舉方式方面，各委員會過去以即場舉手方式，由一位議員提名，並由另一位其他議員和議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人選，然後以舉手投票的方式推選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沿用過往方式。

V. 成立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 (SKDC(M)文件第 2/16 號)

57. 議員備悉會議文件所載上一屆(2012-2015 年)西貢區議會結束時的直轄工作小組，及它們的性質和職權範圍。

58. 主席表示，上一屆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有以下五個，全為常設性質：
- (i)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專責小組
 - (ii) 關注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專責小組
 - (iii) 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 (iv)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v) 銘謝地區人士工作小組

5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成立附件所載的五個直轄工作小組及通過各工作小組的性質和職權範圍。

60. 由於會議常規統稱小組為「工作小組」，議會通過把「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專責小組」改稱為「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而「關注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專責小組」則簡化及改稱為「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工作小組」。

61.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以電郵邀請各議員加入直轄工作小組。

62. 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9(2)條，區議會應決定其轄下工作小組的成員。故此，如委員會一樣，請議員於 2016 年 1 月 8 日前把加入大會直轄工作小組的回條交回秘書處，以便秘書處於 1 月 11 日一併以傳閱方式請各位決定是否通過有關委員會和工作小組成員名單。工作小組召集人的選舉將於 1 月 19 日的區議會特別會議舉行。

63. 主席續表示，有關選舉工作小組召集人方式方面，以往以即場舉手方式，由一位議員提名，並由另一位其他議員和議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人選，然後以舉手投票的方式推選工作小組召集人或副召集人。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沿用過往方式。

6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各工作小組的任期為兩年一任，即由今天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及工作小組召集人和副召集人在任期完結後可以連任。

VI. 截至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為止的區議會撥款財政狀況 (SKDC(M)文件第 3/16 號)

65. 議會備悉會議文件，以及下列由上屆區議會批撥，並於 2016 年繼續進行的項目。當中包括：

- 項目「3i 促進地區經濟」，上屆區議會已通過撥款，用作維持及維護「西貢旅遊網」的費用；
- 項目「4a 康文署伙伴計劃」，康文署已向上屆區議會申請撥款，於區內舉辦 2015/16 年度各項地區康樂體育活動、免費文娛節目及圖書館推廣活動。
- 項目「5(b)書刊及報告」，上屆區議會已通過撥款，製作 2012-2015

西貢區議會工作報告。

- 項目「8 藝術及文化活動」，上屆區議會已通過撥款，推行由去年9月至本年3月的活動。

66. 主席表示，就項目「6 聘用合約員工」，區議會現時以撥款聘用合約員工，當中包括四位行政助理及五位活動推廣助理。為維持區議會換屆期間秘書處的正常運作，上屆區議會同意為合約員工續約至本年3月。現建議繼續在本屆區議會內聘任秘書處合約員工，為區議會會議提供支援。

6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會議文件及有關撥款獲得通過。

藝術及文化活動

68. 主席表示，就「藝術及文化活動」，上屆區議會已預留12萬1千元予本屆區議會舉辦與藝術及文化有關的活動，由於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仍未成立，為免預留款項未能得到妥善運用，現有兩個處理方法：

- (1) 可考慮由秘書處出信邀請區內文化藝術團體或有舉辦藝術文化活動經驗的地區團體提交撥款申請。由於時間緊逼，撥款申請將於1月19日的會議審批，故遞交撥款申請的限期為1月12日(星期二)，而活動的舉辦日期則酌情批准可於2月29日前舉辦，即較原定的2月15日限期為後。
- (2) 可考慮由西貢民政事務處統籌有關藝術及文化活動，及物色合適團體合辦有關活動並向區議會申請有關款項。西貢民政事務處將邀請有關團體提交撥款申請，以便區議會於1月19日的會議上審批，並請議員酌情批准活動於3月下旬舉辦。

69. 主席宣布，議會通過以方法(2)處理有關預留款項，並請秘書處跟進。

VII. 提交西貢區議會二〇一六年第一次會議審批的二〇一五/二〇一六年度「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SKDC(M)文件第4/16號)

70. 議會備悉會議文件及撥款申請表。主席表示，由於二月初便是農曆新年，加上區議會將隨即展開各項工作，地區團體亦即將在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舉辦各項社區參與活動，因此今次會議需請考慮及通過一些撥款申請，詳情可參閱會議文件內的七份申請。

71. 議員備悉撥款申請概覽中的利益申報。主席表示，如議員發現資料不正確或有所遺漏，可即時作出申報。如與會者對某一議員的申報或其與組織的關係有疑問，可即時在席上提出討論及作出決議。

72. 主席表示，提呈議會考慮的撥款申請已經由秘書處審閱，並根據撥款準則而建議審批。如未能以準則中已訂明的項目批撥款項，會被視為「無此項」，議員可決定是否批出這些「無此項」的款項。請各議員詳細審批各項撥款申請，以更有效地善用資源。

73. 秘書報告，會議文件內共有七項 2015/2016 年度的撥款申請，建議審批總額為 491,137.50 元。按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上屆區議會需預留 5%-10% 的撥款予本屆區議會，故上屆區議會已預留約 101 萬，供本屆區議會在首三個月推行區議會提出的活動。以下個別項目，如批出全數建議審批的款項，將超出有關項目內的可批撥款額，但就整體撥款額而言，即使全數批出以下七項撥款申請，仍有剩餘撥款，故議員可考慮是否就個別項目超額批撥。

74. 秘書續表示，宣傳及雜項的申請共兩份，即第 4/16 號文件的第 1 及 2 項。包括更新西貢區議會名牌銅片，以及拍攝區議員照片，兩項申請的建議審批款額共 30,000 元，申請編號為 8、9/15-16(P&O)。為了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為全體區議員拍攝合照及個人照，加上邀請報價需時，秘書處預計於 3 月安排全體議員進行拍攝。因此，如獲會議酌情同意，「拍攝區議員照片」項目的活動完成日期會於 2 月 15 日的限期之後。會議將於「其他事項」議程內討論拍攝安排。

7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以上兩項撥款申請，及同意「拍攝區議員照片」項目的完成日期超出一般 2 月 15 日的限期。

76. 秘書報告，新年慶祝活動的申請共一份，即文件的第 3 項。此項活動為西貢區丙申年春節酒會，建議審批款額共 81,325 元，申請編號 130/15-16(CRS)。「新年慶祝活動」項目內的可批撥款額為 62,076 元，如批出所有建議審批款項，將超出預算 19,249 元。正如剛才所述，就整體撥款額而言，現時仍有剩餘撥款，故議員可考慮是否全數批撥。

77.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78. 秘書報告，鄉村傳統新春文化節目的申請共兩份，即文件的第 4 及 5 項，包括西貢區民間文化之龍獅麒麟賀新春 2016，以及坑口區丙申年醒獅麒麟新春團拜，建議審批款額共 206,230 元，申請編號 128、129/15-16(CRS)。

此項目於本屆區議會的可批撥款額為 140,000 元，如批出所有建議審批款項，將超出預算 66,230 元。

79.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以上兩項撥款申請。

80. 秘書報告，撲滅罪行活動的申請共一份，即文件的第 6 項。此項活動為 2016 西貢區滅罪宣傳，建議審批款額共 80,000 元，申請編號 46/15-16(CA)。請議員參閱相關撥款申請，申請內個別活動細項的推行日期為 2016 年 3 月。

8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及同意項目的完成日期超出一般 2 月 15 日的限期。

82. 秘書報告，西貢區體育會的申請共一份，即文件的第 7 項。此項活動為西貢區新春 10 公里公開長跑暨 2 公里親子歡樂跑 2015/16，建議審批款額共 93,582.5 元，申請編號 127/15-16(CRS)。此項目於本屆區議會的可批撥款額為 90,000 元，如批出所有建議審批款項，將超出預算 3,582.5 元。此外，西貢區體育會將於 2 月 21 日舉辦是項活動。

8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上述撥款申請，及同意項目的完成日期超出一般 2 月 15 日的限期。

84. 主席表示，剛才秘書報告，個別項目已全數批出所有屬該項目的撥款額，但就整體撥款額而言，在批出以上 7 項撥款申請後仍有剩餘撥款，大家可考慮是否容許各地區團體向區議會遞交撥款申請，包括屬於已全數批出所有撥款額的項目的申請。如各位同意，則建議遞交撥款申請的限期為 1 月 12 日，以便於 1 月 19 日的會議審批，而活動的舉辦日期亦酌情批准可於 2 月 29 日前舉辦，即較原定的 2 月 15 日限期為後。主席請各位注意，如有任何獲批撥款的團體未能於本財政年度結算前提交發還款項申請，有關款項便需於下個財政年度結算，換言之，下個財政年度可批撥的款額會因此而減少。

85. 主席向秘書查詢整體撥款額的剩餘款額。

86. 秘書表示，剛才議會通過的撥款申請總額為約 490,000 元，並同意將藝術及文化活動的 12 萬 1 千元撥款交予西貢民政事務處統籌，另外現時已知有另外兩個項目或需申請撥款，包括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及西貢旅遊網網頁維持，當扣除上述費用後，剩餘約 430,000 元。

(會後補註：由於議會於稍後議程決定於本財政年度舉辦銘謝地區人士頒授典禮，扣除上述典禮預算費用約 90,000 元後，估計整體剩餘撥款額約為 340,000 元。)

87. 譚領律先生表示，如開放上述剩餘撥款讓團體申請，有機會因未能趕及在本財政年度結算而令下一屆的批款額減少。以往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和其他機構合辦活動時亦曾出現類似情況，認為情況並不理想。因此他不贊成在如此趕急的情況下處理剩餘撥款，並擔心有關款項需待至下個財政年度結算。他查詢是否有其他更好的處理方法，例如將剩餘撥款交由其他有需要的委員會處理。

88. 主席表示，由於時間趕急，如本會未能處理上述剩餘撥款，則只能把撥款交還予民政事務總署。他同意不應為用錢而用錢。

89. 陳繼偉先生表示，於每一年的香港花卉展覽中，西貢區議會所負責的「綠化推廣攤位」為全港十八區中最受歡迎，因此可考慮增撥資源。

90. 主席表示，除「綠化推廣攤位」可申請額外撥款外，請議員考慮剩餘的撥款是否可讓其他團體申請，或者交還予總署。如有獲批撥款的團體未能於本財政年度結算前提交發還款項申請，有關款項便需於下個財政年度結算。

91. 方國珊女士表示，現時的剩餘撥款額達 430,000 元，可考慮將小量撥款撥予本會的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但如果是因區議會選舉及換屆才導致未能把握時間讓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而現時的截止日期為 2 月尾，可請秘書處積極呼籲社福機構考慮申請，如截止前仍未有團體遞交申請，才把撥款交還總署。她指出，區議會曾因應環保計劃或其他政府機構的小額撥款成立工作小組，而現時的剩餘撥款為區議會所有，應更直接妥當地處理。

92. 主席請秘書處擬備「綠化推廣攤位」的撥款申請。主席續表示希望透過西貢民政事務處宣揚有關訊息，向團體表明須於 2 月 29 日前舉辦活動，並於本財政年度結算前提交發還款項申請，否則區議會不會發還款項。

93. 譚領律先生表示，如主席希望開放剩餘撥款予團體申請，建議同時訂立活動性質，並需另行安排會議審批撥款。

94. 主席表示，有關撥款申請將於 1 月 19 日的會議上審批。

95. 蕭專員表示，如建議獲得通過，秘書處將於即日通知區內團體，區議會將於 1 月 19 日審批有關申請，而活動的舉辦日期亦酌情批准由原定的 2 月 15 日延後至 2 月 29 日或之前舉辦。獲批撥款的團體必須於本財政年度結算前提交發還款項申請。

96. 譚領律先生表示，相信團體無法於一星期內構思活動，亦不同意於 1 月 19 日當日才將文件以會上呈閱方式交予議員，因議員需作利益申報，因此認為在上述情況下把剩餘撥款開放給團體申請的做法不可行。他亦質疑區議會是否能訂明逾時提交的發還款項申請不會獲得發還。他建議舉辦其他如撲滅罪行和宣傳編輯等民政處及區議會能夠掌握的計劃，亦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推行地區綠化等可即時進行的計劃。他重申不建議開放撥款予外間團體申請，認為做法不可行。

97. 陳繼偉先生表示，將軍澳體育館內設有攀石設施，但康文署沒有足夠資源舉辦攀石班。他曾多次向康文署反映市民的訴求，康文署其後動用內部資源舉辦兩場攀石班。他亦收到市民查詢，指為何興建攀石設施後卻沒有攀石班舉行，康文署回應指需待下一財政年度才有足夠資源。因此他建議可考慮在 2 月及 3 月舉辦攀石班，他得悉香港攀石會隨時可以開班。

98. 主席請秘書處跟進。若康文署認為方案可行，可立即申請撥款。主席並建議採納陳繼偉先生和譚領律先生的意見，若計劃能在秘書處和民政處的掌握之內，並有需要進行，可優先支持。

VIII. 其他事項

(一) 議員代表西貢區議會出席社區活動的輪值名單

99. 主席表示，按照以往做法，除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外，秘書處會按其他議員的英文姓氏排列次序，編配每月議員代表西貢區議會出席社區活動的輪值名單，以便區內團體參考。另外，為避免不必要的投訴，立法會或區議會選舉的提名月份及選舉月份將不會安排議員輪值。由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沿用有關安排，並由秘書處跟進。

(二) 銘謝地區人士計劃

100. 主席表示，銘謝地區人士遴選委員會已就上屆各議員提名獲頒授銘謝地區人士獎狀的名單進行遴選，得獎名單早前已電郵予各議員。上屆區議會建議頒授典禮於 2016 年 3 月 12 日上午 10 時於坑口社區會堂舉行。由於

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請秘書處及銘謝地區人士工作小組跟進。

101. 劉偉章先生表示，過去一屆銘謝地區人士工作小組的召集人由區議會副主席擔任，查詢今屆是否沿用有關做法。

102. 主席表示，委員會主席及工作小組召集人的選舉將於 1 月 19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進行。

(三) 討論區議會大合照的安排

103. 主席表示，每位議員已獲派發一條區議會領呔或領巾，議員可在出席各項區議會活動或代表區議會出席活動時使用。此外，剛才會議通過撥款，由秘書處安排拍攝西貢區議員的單人照及大合照，以便製作區議會海報等。

104.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表示，將於 3 月 15 日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後進行拍照，場地暫定為坑口社區會堂，屆時請各議員配戴西貢區議會領呔或領巾。主席請秘書處跟進。

IX. 下次會議日期

105. 主席表示，剛才會議通過各委員會於 1 月 19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西貢區議會 2016 年第一次特別會議將緊接當日的委員會會議後召開。秘書處稍後會向各議員發出特別會議的議程，預計將討論西貢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時間表、選舉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區議會運作等事宜。此外，個別政府部門或會於當日特別會議上就急需處理或即將提交立法會討論的議題諮詢區議會的意見。主席請各位預留時間出席。

106. 主席請議員於會後留步，就新一屆區議會會議室內各議員的座位安排進行討論。有關座位安排將適用於全體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直至本屆任期結束。

107. 餘無別事，主席宣布會議於上午 11 時 20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2 月